

#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

## 要點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資訊學院新南向專班學生通過由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TOCFL)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具本校資訊學院學籍之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

三、本要點獎勵之類別、標準及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一)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書等級 基礎級(Level 2) 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二)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書等級 進階級(Level 3) (含)以上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四、本要點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基準。

(二) 受理單位：資訊學院。

(三) 檢附文件：

1. 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2. 銀行或郵局儲簿正面影本。

3. 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距申請日二年內（含）通過測驗之成績單證明影本，並檢附正本以利驗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獎勵金。

(五)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各個級數限申請一次，並依申請順序發給獎勵金。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獎勵名額以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並行公告。

六、本要點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